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5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81

1年前違法群聚都被罰6萬元 2人被扣押存款後都全數清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有2位義務人於1年前分別因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禁令，於室內5人以上聚會及於室外10人以上聚會，各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其中1人主動請求新北分署扣押其郵局存款，全部清償；另1人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1萬6,000餘元後，再通知義務人自動繳清剩餘罰鍰4萬3,000餘元，亦全數清償，執行時間均不超過1個半月，快打旋風式強力執行奏效。

現年60歲之楊姓婦人，住新北市永和區，於110年6月20日晚上8時20分與其他5人於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某巷內民宅聚會，遭警方發現後錄影存證，因違反當時室內5人以上聚會之禁令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裁罰6萬元，於111年5月6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先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限義務人於111年5月30前繳納，義務人接到通知後主動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不方便到場繳款，但郵局有存款可供執行，請求新北分署自行扣押其郵局存款，新北分署立即扣押其郵局存款，經郵局於111年6月20日將6萬元解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，執行時間1個半月，全部徵起。

現年23歲之唐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10年7月1日深夜12時許與其他9人於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某便利超商前室外聚會，遭警方發現後錄影存證，因違反當時室外10人以上聚會之禁令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裁罰6萬元，於111年6月15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先發函監理機關禁止義務人名下1部15年

之車輛異動，接續扣押其銀行存款，扣得 1 萬 6,000 餘元後，再通知義務人限期至新北分署報告其財產狀況，嗣義務人主動於 111 年 7 月 6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從事 3C 有關業務，事發當時，疑是幫派份子在該處聚集，伊剛好經過附近，根本不認識其他在場人，卻被警方認定為群聚，一起開罰，真是倒楣！並當場繳清剩餘罰鍰 4 萬 3,000 餘元，執行時間僅 3 週，全部徵起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自動繳納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之決心。



←唐姓義務人(坐者)由書記官(左立者)陪同至新北分署出納室以現金繳清剩餘罰鍰 4 萬 3,000 餘元。